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住○○市○○區○○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住○○市○○區○○路000號
　　送達代收人　劉方琪
　　住○○市○○區○○路000號
被　　告　龔成功　　住○○市○○區○○路0段000號後棟（基隆○○○○○○○○）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1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6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案號115年度湖簡字第5號），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上午10時5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3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簡吟倫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簡吟倫